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系務章程

95年6月28日 9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21日 9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1日 9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8日 校長核定

103年1月8日 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5日 校長核定

113年9月12日 11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13日 校長核定

- 一、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國內電機科技人才，加強學術研究，促進產業合作，而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章第三條成立本系，並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級教學研究單位設置章則第七條訂定本系務章程。
- 二、本系隸屬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主要掌管本系之教學規劃、教師聘任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
- 三、本系置主任一人，綜理本系行政業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主任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其產生及去職方式如下：
 - （一）系主任之產生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以投票方式選出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由系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中選出三人（含）以上，報請校長擇聘之。經院長推薦校長擇聘之。~~
 - （二）系主任若於任期中發生不適任情事，得經本系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去職，並經系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免兼之。
 - （三）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一個月前完成新任系主任之選舉程序；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任期中辭職者，應於確定出缺後一個月內完成新任系主任之選舉程序。
- 四、本系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依學校規定之程序陳請校長聘任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若干人。並置職員、技術員或行政助理若干人，負責本系行政業務與設備維護工作，職員、技術員或行政助理由學校聘任（僱用）之。
- 五、本系經費來源如下：
 - （一）學校分配經費。
 - （二）專案研究計畫之款項。
 - （三）其他合法之收入。
- 六、本系設系務會議，為本系之決策單位。由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職員組成之，以主任為主席，並得邀請學生代表一至三人列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七、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系務發展之規劃。
 - （二）系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規章之審議。
 - （三）系課程之審議。
 - （四）學生特殊問題之處理。
 - （五）依學校法規所定其他事項之處理。

八、系務會議議案，如需交付表決時，依下列方式行之：

(一) 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有出席人員提出異議，得改為無記名投票。一般議案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始可為之。

(二) 權宜或秩序問題之提議不服主席裁定者，得提出申訴，申訴須經附議，始得成立並交付表決。

(三) 臨時動議，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列入議程，其議決視同重要議案。

九、本系設教師評委員會，其產生方式、評審事項等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系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實施及檢討等事宜。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六人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任期為一年。惟本系之擴大課程委員會得依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校友代表二至四人出席。

十一、本系設圖書儀器審議小組，負責新購儀器及圖書事項、年度之專業耗材、電腦耗材及文具採購事宜、年度之儀器及設施報廢事項、年度儀器及設施盤點事項。置委員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八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任期為一年。

十二、本系設專題製作委員會，負責指導及考核學生專題製作事宜。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六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任期為一年；召集人由選舉結果最高票者擔任之。

十三、本系設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學生事務有關事項研議、導師輔導措施研議、系學會輔導、學生之各項校園活動暨學生特殊問題處理。

十四、本系設系務發展委員會，負責各委員會之設置與調整及法規訂定、修改，訂定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及空間規劃與使用辦法。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互選產生，惟各教學研究領域代表至少乙名，任期一年。

十五、本系設大學部推薦甄選與申請入學甄選小組，負責訂定本系招生名額、推薦條件、甄試與申請入學之項目與配分、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置委員八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餘由本系教師互相票選產生。

十六、本系設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實施及檢討等事宜。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其餘六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

十七、本系設實習實驗安全衛生管理小組，負責協助、指導與監督各實習實驗室之安全衛生管理。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召集人，其餘四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設總幹事一人，由選舉結果最高票者擔任之。

十八、本系設學術倫理委員會，統籌、規劃、管理、協調本系學術倫理事項。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互選產生，惟各教學研究領域代表至少乙名。

十九、系學會之產生方式與組織規定均依據學校各系學會及社團組織規定辦理，系主任得指派系內之專任老師擔任指導老師。

二十、本系於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設其他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二十一、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